

# 玄奘大學重大支出預算編列及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本校對於土地、房屋建築及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儀器設備與工程等採購項目之重大支出預算(以下簡稱重大支出)，並有效控制管理支出，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重大支出項目，其規劃、編列及審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儀器設備及工程項目之金額指單筆金額、單價或一次性採購之金額。
- 第三條 本校業務單位應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擬定下學年度重大支出計畫，提送預算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方得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第四條 重大支出計畫內容應包括支出項目、預算金額、空間配置、效益評估等。經通過之重大支出計畫，業務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每學年預算編列前提報使用效益評估報告送預算委員會。
- 第五條 各項重大支出之編列以一學年度為原則，跨學年度之重大支出，應將全部計畫內容、總預算金額、執行期間及分配於各學年度之使用金額與分配比例等，載於計畫書中。  
計畫金額應詳實編列，不得分項編列以規避本辦法之規範。
- 第六條 各單位未依本辦法完成預算編列之重大支出項目，不得動用預算經費。已通過之重大支出計畫如欲修正，應依原審議程序修正通過後始得變更原計畫，並依修正後之計畫執行。
- 第七條 當學年度為因應校務發展急需或非預期情事且符合本辦法之重大支出，得依原審議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動用當學年度編列之預備金或其他經費來源，以爭取因應時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玄奘大學重大支出預算編列及審核辦法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本校對於土地、房屋建築及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儀器設備與工程等採購項目之重大支出預算(以下簡稱重大支出)，並有效控制管理支出，特訂定本辦法。</p>	<p>規範立法目的及重大支出項目界定。</p>
<p>第二條 凡本校重大支出項目，其規劃、編列及審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儀器設備及工程項目之金額指單筆金額、單價或一次性採購之金額。</p>	<p>規範重大支出項目金額界定。</p>
<p>第三條 本校業務單位應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擬定下學年度重大支出計畫，提送預算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方得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p>	<p>規範重大支出計畫編列審議程序。</p>
<p>第四條 重大支出計畫內容應包括支出項目、預算金額、空間配置、效益評估等。</p> <p>經通過之重大支出計畫，業務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每學年預算編列前提報使用效益評估報告送預算委員會。</p>	<p>規範重大支出計畫內容及使用效益評估。</p>
<p>第五條 各項重大支出之編列以一學年度為原則，跨學年度之重大支出，應將全部計畫內容、總預算金額、執行期間及分配於各學年度之使用金額與分配比例等，載於計畫書中。</p> <p>計畫金額應詳實編列，不得分項編列以規避本辦法之規範。</p>	<p>規範重大支出編列原則。</p>
<p>第六條 各單位未依本辦法完成預算編列之重大支出項目，不得動用預算經費。</p> <p>已通過之重大支出計畫如欲修正，應依原審議程序修正通過後始得變更原計畫，並依修正後之計畫執行。</p>	<p>規範重大支出計畫修正程序。</p>
<p>第七條 當學年度為因應校務發展急需或非預期情事且符合本辦法之重大支出，得依原審議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動用當學年度編列之預備金或其他經費來源，以爭取因應時效。</p>	<p>規範重大支出急需支用程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立法程序。</p>